三出 二地 內戶 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議 席 點 -- 本部 : 五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 食 室 灣省建設廳 陳 答 馮 盧 王 0 相 承 立 毓 國 加 裕 純 紀錄 椿 鐘 光 權

馬

鑫

李

先

良

請 假

都

奎

駿

伸

黄 黄 紦 羅 本 坤 昌 履 珊 裕 沙鬼 時 群 常 廷 銘 公假

高雄市

脏

府

基隆市

政府

嘉

養縣

政府

台北

市政府

列

席

台

仁 白 文 中 ?往 佐 聰 述

44-1

紀錄:白國學

決議: 治悉

大 宜 讀

本會

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Ę 報告專項:

八門論決議事項

分談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約3.7.建四字第八一九七號呈爲鐵路局申請將高雄市三塊厝火車站 前五三人號土地列入計劃道路一案業經該應都市計 劃審核小組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十三

次會議審查決議 「照案通 過 並經合灣省政府以以此府建四字第一〇四七〇號兩檢附有

決議 * 照案通 過

關圖說簡賜核定到部特體

討論

Ø

口准台灣省 政府 网头子府建四字第一七七四四號函篇雄市政府申請變更都 市借豐工 一樂區並

廢止 計劃道路 一案業經合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抹組五 十年七月七日第八次會議審查決

並檢附有關圖說體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讀討論

決議:

照案通

過

第六號園林大道應予保留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各地都一 市計劃圖分區着色過於系聞今後應統一規定分區着色標準如次:

(1)公園 緣

地

着

綠

色

(2)住宅 區着黃

色

(3)商業區着紅

色

は、工業區 着

一咖啡

色

(5)學校用地 着紫色

13准台灣省 井 由 政府 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 (52) **3**.

並 檢附

突斃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三見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決議

2府建四字第一九〇〇一號函爲高雄

市险

府申

調設置第廿

七號防

火卷

「照案通過

市政

府

一局

)違照辨

理 O

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有關圖

决議:照案通 過

(四)准 台灣省政府図る

防火巷一条業 案通過」 並檢

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

2/府建四字第一

九〇〇三號函爲高雄市政府申

請廢

& 止前 金

區六

ナニ

號

計劃審核小組本三月九日第廿一

次會議審核決議

照

決議:保留由 明具報後再行提會計論 内政 部函請財政部轉節改变通銀行將購買土地之時間及申請辦理移轉登記時間查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ø

田雄台灣省政府的多 建設廳都市 22府建四字第一九一〇一號函屬雄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 附有關圖

設立工業區之必要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前來特提請討論 核決議 等由 復 • 前 依照 來再 到部 提本 都市計劃法之規定並無專用區之名 • 查本案前據高雄市 建創審核 會第卅七次會議審核決議「保留」等語茲該市以工業發展迅速確有 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廿一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檢 政府申請設為 工業專 詞應准設定爲工業區及商 用區 經提本 會第 卅二次會 紫區

等語

議審

說請

大議 · 照案 通過

公

部份

預定

地為

部

m

त्री

區北部

盐少學校

之設置對於學校

均勻分佈之原則

頗不符合縣立

北

興

中學

申

語變

點在

市區

北部

可以

達成

中小

學校均

与分

佈之目

1的同時

該校申請

變

更地

點亦

極

爲適

伪 台灣省政府网3·2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二二點函為嘉義縣 政府申證變更嘉義 市都市

計劃

:本窓據 廿 會認 嘉美縣 ^您核決議 政府列席會議代表報告該嘉義市現有中小學校多數集中 學校預定地案業經台灣省建設隱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 「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證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 於市 年三月九 計論 區 南部 日第 及東

苩 太大影衙等語查本宗嘉義縣立北與中學申請變更 月初 柳 **M** 近復有面積較 「公六」大達敷 倍之 「公五」 「公六 部份預定地爲學校用 預定地對於公園 用地 地 似 亦無 一節

既據語為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實情爲求市內中小學校均勻分佈及符合都市計劃

法

十五條之規定起見除「公道二」 預定地 仍應保 留精保園林大道系統之完整外「公道

預定地以北之「公六」部份准予變更為學

州田 計倒道 決議 台灣省 路 腢 政府网3.9府建四字第一〇二二三號 朱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創審查 案通過 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幣地 函爲 小組本年三月九日第廿一 嘉蒙 縣政府申請廢除嘉義市都市

次審查會

一調車場

於基

決議:照案 通過

八准合灣省股府例人 27府建四字第四三四三號函為合灣鐵路管理局與建北部

隆 一市都市 准該 計劃 省政府第二〇七次業務會報決定設於 區域內依照都市計劃法定程序送籍核定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到部特提 基隆市七堵地區因北部調車 揚位

請討論

決離 * 查七塔地 及該 七堵地區都市計劃之完整性應連同前送之七塔都市計劃工業區案併入七堵都 區都市計劃旣尙未報奉該定而本案又爲七绪都市計劃範圍內之一 部份

為顧

市

加准合 路 部 灣省政府的多人府建四字第一九一七〇 內 份道 併 報 路寬度案業 經合灣省建設廳都市 建 劃書核小組本年三月 核

號面丟合

議審

查決議: 「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北市擴大第四 一个八 九日第廿一 號都市 次會 計劃 8د

決議 ・照案 通過

(+) 准台灣省政府的3.2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九九號 函送台北市擬變更台北市總統府附近地

省建設廳 議審 區 都 市 查決議:「轉報內政部核示」等語並檢附 計別分區使用案業經合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三月九日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未加決議且未表示 **基體意見究應如何處理特提證討論 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 第十一 查本案台灣 次會

臨時動議

准

台灣省政府紛兴

:照案

通過

程其建築基地原爲配合機關用地之綠化地帶土 ら府建四字第二九四五一號 地業經省府收購並不影嚮 人民權益亦無

面為建築省府大門及警衛室間訊室等工

任何糾紛誇變更

中與新村都市計劃並檢附有關

圖說論賜核定見覆等由

到 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 •據台灣省建設廳列席代表報告稱• 益又無任何 土地糾紛」 等語為應事實迫切蓋英計本案土地准予先行變更使用惟仍應按 「本案建築奏省 主席指示 急待建築既不影響人民權

照法定程序辦理 報請核定變更。